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張輝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70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張輝淞緩刑參年，並應履行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（第1項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（第2項）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（第3項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由於檢察官已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言明：針對量刑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142頁）。因此，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之量刑部分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認定：被告張輝淞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詐欺集團用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，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集團成員進行現金提領，切斷資金金流以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，竟基於即使發生亦不違背本意，為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6月2日前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騙

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以附表所示之方式，詐騙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，致其等均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所示轉匯時間將款項匯入上開帳戶內（相關詐騙方法、匯款時間、匯款金額詳如附表）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轉提一空（其中藍婉琪所匯入款項經郵局圈存），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流向分層化，以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等事實。因而認為附表編號2至6部分，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；附表編號1部分，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，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三、原審就被告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：

原審經審理後，㈠就幫助犯部分。認為被告幫助實施洗錢罪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。㈡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係具相當智識及社會工作經驗之人，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，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，竟任意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本案詐欺集團使用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，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，更使詐欺集團得以製造金流斷點，破壞金融秩序之透明穩定，造成告訴人等6人求償上之困難，影響社會秩序，並致渠等分別受有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財產損失（編號1之款項經銀行圈存），所為實值非難。惟考量被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，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、洗錢犯行之人，且係基於不確定之故意而犯上開之罪，不法罪責內涵相對較低；被告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；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渠等所受損失；兼衡被告本案前無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紀錄，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

狀況，以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。

四、幫助犯部分：

原審認為被告為幫助犯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五、維持原審判決之理由：

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原審依其判決當時之情狀，審酌前開三之㈡所示事項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，並就罰金部分，諭知如易服勞役以1,000元折算1日之標準。經核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，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緩刑部分：

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爰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案，且於犯後坦承犯行。並參以被告已與如附表編號4、5所示之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且分期賠償等情，有如附件所示之調解筆錄可參。至於被告雖未與如附表編號1至3、6所示之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但係因該告訴人經通知後，未到庭到庭調解，並非被告無調解之誠意與意願，且該告訴人受損害之款項或遭圈存，與如附表編號4、5所示告訴人受損害之金額相近，如該告訴人到庭調解，調解成立之可能性甚高。本院認為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，應無再犯之虞，其所受

之宣告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諭知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惟斟酌本案之犯罪情節、案件性質，為促使被告確實履行其賠償如附表編號4、5所示告訴人之承諾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將被告與該告訴人達成調解之內容，引為被告應支付該告訴人之損害賠償，命被告應履行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資以兼顧該告訴人之權益。再者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被告如違反本院所定應履行如附件所示之事項，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竹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華君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鍾岳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進寶

法　官　莊鎮遠

法　官　方百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杏娟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

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前2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
附件

| | |
|---|---|
| 一、被告願給付郭怡君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元，其給付方法為：於調解當日當場給付現金壹萬元。餘款肆萬元，自民國115年6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各給付壹萬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。前開分期給付款項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<br>二、被告願給付武幸仙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元，其給付方法為：自民國115年5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以前各給付壹萬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。前開分期給付款項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 | 參考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98號、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205號調解筆錄（本院卷第133頁、第137頁） |

附表：

| 編號 | 告訴人 | 詐欺方式 | 匯款時間 | 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匯款帳戶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藍婉琪 |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4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藍婉琪佯稱：先付兩個月房租才能看房云云，致藍婉琪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 | 113年6月4日10時32分許 | 1萬5000元 | 郵局帳戶 |
| 2 | 張毅婷 |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日前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張毅婷佯稱：可以至「https：//amazonsg27.cc/」網站投資，保證獲利云云，致張毅婷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 | 113年6月2日20時25分許 | 3萬元 | 臺銀帳戶 |
| 3 | 洪煒翔 |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3日20時30分許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洪煒翔佯稱：可以至「https：//ahquant.com/service-online」網站投資虛擬貨幣，保證獲利云云，致洪煒翔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 | 113年6月2日12時15分許 | 10萬元 | 臺銀帳戶 |
| 4 | 武幸仙 |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2日17 | 113年6月3日15時18分許 | 5萬元 | 臺銀帳戶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時20分許，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向武幸仙佯稱：可以至「https：//amazon.uyghda.vip/」網站申請帳號並儲值參加抽獎，利用抽取金額賺取價差云云，致武幸仙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 | | | |
| 5 | 郭怡君 |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7日某時許向郭怡君佯稱：可以至「https：//edgevanaoc.com/#/home/index」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云云，致郭怡君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 | 113年6月3日17時59分許 | 5萬元 | 臺銀帳戶 |
| 6 | 鄧碧草 |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3日某時許，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鄧碧草佯稱：可以至「https：//amazon.gosnv.vip」網站申請帳號並儲值，利用買賣商品賺取價差云云，致鄧碧草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匯款。 | 113年6月3日12時36分許 | 5萬元 | 郵局帳戶 |